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5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5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就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5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201.04 万元(含税)后，剩余 49,158.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330.17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9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7,523.69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387.41 万元(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64.01 万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1,223.4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0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31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53.2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1,865.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166.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66.11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2,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存储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1,661,086.0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支行	30050901040006791	–
合计		/	1,661,086.02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35%–3.70%	91 天	20,000,000.00
合计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投资金额，终止"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承诺投资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1)(注 1)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后项目可性否生大化	更的目行是发重变
收购伊宁热供 80%股权项目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注 1)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53,183,109.91	402,323,559.91	100.58	不适用	57,676,819.63	不适用	否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合计：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53,183,109.91	402,323,559.91	100.5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投资金额，终止"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

(1)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原因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昌吉市城区内门站的改扩建和新建、调压站的建设、长输管线建设、次高压及中压管网的建设、加气站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等。公司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主要出于：

1)调减该募投项目符合昌吉市天然气需求结构调整的业务背景

在天然气需求方面，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的合同外额外气成本有所增加，且随着昌吉市城区的发展趋于平稳，城区居民生活用气的需求也趋于平稳。截至 2019 年底，经过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城区内的管网已基本满足现有用气需求。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符合昌吉市天然气需求的变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在区域布局方面，随着新疆新兴城市区域的兴起，城镇化建设进程加快，昌吉市三个近郊乡镇(三工镇、大西渠镇、榆树沟镇)已纳入中心城区规划，带来新的用气需求；高新建材区入驻企业家数逐步增加，随着该区域入驻企业的增加，用气量预计将大幅增加。而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主要集中在昌吉市城区，因此有必要调减城区的项目投资，符合昌吉市天然气区域布局的变化。

在煤改气工程推进方面，2018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提出，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昌吉市形成了以热电联产为主，天然气调峰热源和其他能源形式为补充的多样化供热格局。"煤改气"工程推进速度有所放缓。由于煤改气工程推进速度不及预期，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符合煤改气工程推进放缓的实际情况。

2)调减后的募集资金可以满足项目后续建设资金需求

一方面，公司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对项目设计和施工图进行了完善，将城区内燃气主干管网的设计压力做出优化调整；另一方面，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整体晚于预期。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了部分管网、场站等。考虑到募投项目中主管网等主要部分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因而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

(2)终止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的原因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建成后产品品种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公司终止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主要系下游产品市场需求降低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煤化工及石油化工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产品市场需求降低

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所生产的钢管类产品主要用于燃气、热力，市政基建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近年来，以煤化工及石油化工为代表的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有所降低。

2)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

2018 年 3 月以来，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新疆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立即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坚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安排部署》以及新疆昌吉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关于暂停开发区 2016–2017 年政府类项目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发布后，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逐步规范，部分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

因此，随着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的降低，公司继续建设投资该项目将造成资产闲置，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终止了工业设备安装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323,559.91 元

注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706　　公司简称：东方环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未有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环宇	6037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伟	周静	
电话	0994-2266135	0994-2266212	
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3 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Liweiwei@dfhyrq.com	Zhoujing@dfhyr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5,664,468.28	1,416,710,737.20	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0,669,984.21	1,164,498,112.63	−1.1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011.25	45,752,219.03	−66.47
营业收入	390,733,974.13	204,197,625.89	9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45,986.78	45,025,868.82	2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92,569.34	35,945,025.26	5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3.98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2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7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32.81	52,500,000	52,500,000	无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7	41,390,939	41,390,939	无	
李伟伟	境内自然人	4.43	7,086,751	7,086,751	无	
刘新福	境内自然人	4.26	6,820,095	0	无	
范进江	境内自然人	0.76	1,215,674	0	无	
田荣江	境内自然人	0.55	876,600	0	无	
李保彤	境内自然人	0.45	721,649	0	无	
马韶峰	境内自然人	0.32	506,000	0	无	
汪彬	境内自然人	0.26	420,930	0	无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鹏华鹏润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35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环宇集团股东，李明先生为环宇集团控股股东。在公司知情范围内，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1 月在全国爆发，公司对下属的经营场所持续进行防控工作，切实落实对员工和客户的保护，并遵从当地政府的有关防疫要求。疫情对公司的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主要包括：疫情期间 CNG 加气处于停滞状态，工业企业客户、商业客户等未能全面复工复产使用天然气数量下降，对外提供的人户安装劳务存在因未能及时开工、开工时间延后等。疫情逐渐恢复控制，自全面复工以来，公司也在积极切实推进项目建设不断整合行业资源，加速业务空间的拓展，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为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砥砺前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0,733,974.13 元，同比增加 91.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245,986.78 元，同比增加 29.36%；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4,592,569.34 元，同比增加 51.88%；基本每股收益 0.36/股，同比增加 28.57%。公司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 159,340,793.78 元，同比减少 9.35%，其中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收入 22,416,517.31 元，同比减少 13.78%；CNG 车辆用天然气销售收入 56,797,770.85 元，同比减少 23.39%；工商业户用天然气销售收入 80,126,505.62 元，同比增加 5.95%。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业务收入 14,378,588.71 元，同比下降 27.17%。热力热能销售收入 214,832,584.3 元，同比增长 3278.7%。报告期内，根据《关于放开昌吉州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9)13 号文，取消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财政不再对居民用气和城市公交车用气价格进行补贴，居民用天然气仍按现行标准执行"，造成公司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上半年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伊宁供热进行了报表合并，造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所增加。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5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33283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2-06

2、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888 号 1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1129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9-30

3、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00071030805 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6-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8 月 13 日收到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增富")、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基金")(尚颀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颀增富、扬州基金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29,9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尚颀一期	大宗交易	2020/7/9~2020/8/12	12.79~14.18	2,660,000	1.99%
尚颀增富	大宗交易	2020/7/9~2020/8/12			
扬州基金	大宗交易	2020/7/9~2020/8/12			
合计				2,660,000	1.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尚颀一期	6,329,764	4.74%	3,669,764	2.75%
尚颀增富	2,008,700	1.51%	2,008,700	1.51%
扬州基金	991,450	0.74%	991,450	0.74%
合计	9,329,914	6.99%	6,669,914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颀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机构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3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3 室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888 号 110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888 号 1108 室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 通讯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报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科华控股/公司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尚颀一期	指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颀增富	指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基金	指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
本报告书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尚颀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颀增富、扬州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科华控股股份，合计持股减少 1.99%，降至 5%的权益变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颀一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33283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2-06
经营期限	2013-2-6 至 2021-2-5
主要股东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43.00%；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00%；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0%；上海益杉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6.00%；上海利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2.00%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冯戟	男	中国	上海	无	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颀增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888 号 1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1129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9-30
经营期限	2014-9-30 至 2024-9-29
主要股东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33.90%；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4%；张萍：18.64%；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5.25%；上海尚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78%；李佩军：3.39%；上海尚颀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0%；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0%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冯戟	男	中国	上海	无	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00071030805 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6-13
经营期限	2013-6-13 至 2020-6-12
主要股东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0%；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7.37%；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17.37%；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18.82%；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4.48%；殷翀：8.69%；朱兴荣：8.69%；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9%；盛巍：2.90%；肖春军：1.45%；赵永年：2.90%；钱正岳 1.45%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朱恺怡	女	中国	上海	无	委派代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7.00%

GP/0.10%

GP/0.20%

尚颀一期

扬州基金

尚颀增富

33.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公告，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 www.sse